

新疆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三十三期)

新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 集中培训审核 现场答疑解惑

集中培训审核 现场答疑解惑

——记自治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汇审暨培训会议”

截至5月30日，自治区普查办陆续完成三批“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汇审暨培训会议”，对10个地州市的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进行了审核和人员的培训。

自治区普查办培训和审核的内容包括：（1）进行工业源普查表审核方法、生活源普查表审核方法、普查数据库应用指引、普查档案归档工作细则、信息编制五项内容的培训。（2）对各地州市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逐一审核；对生活源普查表抽查审核，生活源数据库全部审核；普查表中辐射部分数据审核；最终进行数据审核结果反馈并答疑解惑。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技术组成员经过对参会单位各类表格细致的审核，发现了一些问题，较普遍的问题有：

一、普查表指标漏填项较多。如计量单位，封面页码，废气实际处理量，企业用水量总计栏，受纳水体名称及代码，危险废物漏填，放射源编号等。还有一些企业漏填报某些工艺或工段的污染源产生和排放情况等。

二、表格和指标理解不准确。如对排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受纳水体填写不够准确。

三、数据逻辑问题。如锅炉和处理设施同时安装的，同时运行，但运行时间不一致。

四、指标填报不合理。如用水量和排放量完全一样。

五、排污系数存在死套硬套现象。新疆多数小企业难以按照国家给定的生产工艺进行产排污系数的选用，但出现死套硬套的现象，对此要求重新核查，严格按照“四同”原则套用系数，没有系数的按照规定填写普查表。

针对审核中发现问题，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技术组现场立即给予反馈，并提出具体整改办法，要求数据填报以实际为主。对于目前量大、任务重的审核工作，自治区普查办提出了“再坚持一下，再努力一把，再认真一点，审核再严格一些”的口号，以鼓舞大家士气。

通过自治区技术组的审核，各地数据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